

股票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4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71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72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早上九時整

二、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本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相關執行情形進度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8年度盈虧撥補表。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2~18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相關執行情形進度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3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109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元發行價格增資3,000萬股，共計募集新台幣6億元，私募對象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09年4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9年5月4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私募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 執行期間
充實營運資金	600,000,000	預計 110 年第一季 執行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及附件五(第19~36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矽瑪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71,792,241)
加:	
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5,688)
本期稅後淨利	152,371,075
期末餘額	(\$19,976,854)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37~38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原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現行條文
有大幅差異，擬予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新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七(第39~44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第45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加強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關係，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
董事，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民
國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46~47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第48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因穿戴式產品客戶終端市場銷售情況較預期佳，加上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開發車用、醫療及工業產品已見成效，主要客戶訂單需求較前一年度增加，致108年度營運狀況較原本預期佳。茲就108年度營運成果與109年度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355,354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1,182,126 仟元增加新台幣 173,228 仟元，成長 14.65%；稅後淨利新台幣 148,830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1,691 仟元，金額增加新台幣 97,139 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 3.3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 108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4,694 仟元，較 107 年度投入新台幣 43,463 仟元，投入金額略為成長達新台幣 1,231 仟元，約 2.83%；主要為致力於開發高頻連接器、連接線與車用、醫療、工業用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等，並積極擴展及提升研發團隊人員素質，以符合未來產品開發需求。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方面：

本公司在以客戶為導向、以設計為導向之基本方針下，致力開發利基產品，掌握關鍵技術，開發新技術與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之完整與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創造最大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 108 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 109 年度營運目標，唯因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整體訂單銷售量均有下滑現象，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將較 108 年度減少。

(三)重要產銷政策方面：

到產品市場成長趨緩影響下，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業外，將持續積極搶攻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透過 Front-End Design-in 優勢爭取客戶合作機會；而在保有一定合理利潤前提下，本公司將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與導入線材組裝與相關零件生產等方式，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現今產品市場變化快速、生命週期短之趨勢，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間保持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充分掌握產業發展契機，期使營運穩定成長；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異，本公司將依循法規辦理並適度對應法規變化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營運機制。

展望未來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配合既有客戶加深加廣積極開發新產品外，仍將持續創新研發設計之優勢並有效利用現有生產產能，配合客戶需求積極開發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能落實所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公司的支持與指教，謹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矚目支持與指教。謝謝！

負責人：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主辦會計：黃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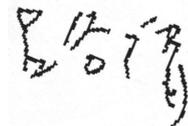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5.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配合法令修訂
6.1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1.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6.1.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6.1.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6.1.4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原第十四條現與第十五條合併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p>(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原第十四條現與第十五條合併</p>
第十六條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法令修訂</p>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p>配合法令修訂</p>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一條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02,630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

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我們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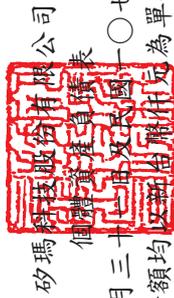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



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資產		負債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436,372	35.20	\$85,555	10.7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3,000	22.02	290,882	36.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147	1.47	12,401	1.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2	0.02	145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081	19.85	222,244	27.8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35	0.90	7,148	0.90
130x	存貨	5,590	0.45	3,717	0.47
1410	預付款項	939	0.08	889	0.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9	0.08	889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591	79.99	622,988	78.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0	0.39	5,283	0.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887	16.69	147,528	18.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4	0.90	9,965	1.25
1755	使用權資產	14,421	1.16	-	-
1780	無形資產	2,649	0.21	3,341	0.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3	0.42	3,743	0.47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	0.14	4,018	0.5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5	0.10	175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044	20.01	174,053	21.84
1xxx	資產總計	\$1,239,635	100.00	\$797,0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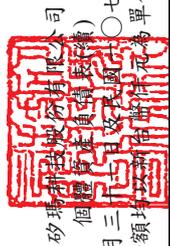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碩瑪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70,000	8.78
2130	短期借款	2,890	0.23	3,799	0.48
2170	合約負債	15,391	1.24	6,402	0.80
2180	應付帳款	265,449	21.41	77,379	9.7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021	6.70	83,110	10.4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83	0.33	3,200	0.40
2281	租賃負債	1,802	0.15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3,713	0.3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33	1.38	16,180	2.0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22	1.12	12,513	1.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404	32.86	272,583	34.20
2570	非流動負債	-	-	30	-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9	0.24	-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6,103	0.50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0	0.02	270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72	0.76	300	0.03
2xxx	負債總計	416,776	33.62	272,883	34.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729	40.31	445,729	55.92
3200	資本公積	270,361	21.81	169,411	21.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6.14	76,158	9.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13	26,375	3.3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77)	(1.61)	(171,793)	(21.55)
	保留盈餘合計	82,556	6.66	(69,260)	(8.68)
3400	其他權益	(29,787)	(2.40)	(21,722)	(2.73)
3xxx	權益總計	822,859	66.38	524,158	65.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9,635	100.00	\$797,041	100.00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02,630	100.00	\$1,143,4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07,996)	(77.38)	(920,858)	(80.53)
5900	營業毛利	294,634	22.62	222,598	19.4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166)	(5.62)	(68,973)	(6.03)
6200	管理費用	(87,635)	(6.73)	(74,528)	(6.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27)	(3.34)	(40,982)	(3.5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328)	(15.69)	(184,483)	(16.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06	6.93	38,115	3.33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23	2.42	54,814	4.79
7050	財務成本	(18,548)	(1.42)	8,497	0.7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2,915)	(0.22)	(2,782)	(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43	5.63	(23,628)	(2.06)
7900	稅前淨利	83,403	6.41	36,901	3.23
7950	所得稅費用	173,709	13.34	75,016	6.5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338)	(1.64)	(16,815)	(1.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52,371	11.70	58,201	5.0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55)	(0.04)	(655)	(0.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3)	(0.03)	-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2)	(0.59)	(1,897)	(0.16)
8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20)	(0.66)	(2,552)	(0.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751	11.04	\$55,649	4.87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30		\$1.3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30		\$1.31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黃拓文

游素冠

游素冠



砂碼村益股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資本公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310	3320	3200	3350	3410	342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6,158	\$26,375	\$169,411	\$(242,804)	\$(6,360)	\$-	\$468,509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158	26,375	169,411	13,465	(6,360)	(13,465)	468,509
D1	107年度淨利	-	-	-	58,201	(1,897)	-	58,20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5)	(1,897)	-	(2,5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46	(1,897)	-	55,64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158	\$26,375	\$169,411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6,158	\$26,375	\$169,411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D1	108年度淨利	-	-	-	152,371	(7,662)	(403)	152,37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5)	(7,662)	(403)	(8,6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816	(7,662)	(403)	143,751
E1	現金增資	-	-	92,880	-	-	-	146,8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070	-	-	-	8,07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6,158	\$26,375	\$270,361	\$(19,977)	\$(15,919)	\$(13,868)	\$822,859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砂朥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加坡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3,709	\$75,0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9)	(1,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6)	(1,726)
A20100	折舊費用	13,484	3,5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	287
A20200	攤銷費用	1,838	2,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5)	(18,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	-				
A20900	利息費用	2,915	2,7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305)	(1,312)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6,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7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3,343)	23,628	C04600	現金增資	146,88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710	(6,99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22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3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817	(12,6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55	98,25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	(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372	\$85,5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82	(49,0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46)	(11,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	2,3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37)	(51,5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87)	5,571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73)	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	2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9)	(7,5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89	(11,4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070	13,2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7)	6,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	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9	10,5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5,512	13,8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5	1,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3)	(2,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22)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892	12,384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55,354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

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105,192仟元，存貨淨額佔總資產8.5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

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513,826	41.93	\$172,642	17.9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0.01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4,516	24.03	297,436	30.9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252	0.43	19,364	2.0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192	8.58	155,512	16.17
130x	存貨	10,297	0.84	8,829	0.92
1410	預付款項	1,014	0.08	889	0.0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	0.08	889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0,172	75.90	654,679	68.0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0	0.40	5,283	0.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4	0.39	13,675	1.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580	18.40	263,902	27.45
1755	使用權資產	37,089	3.03	-	-
1780	無形資產	4,646	0.38	6,095	0.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3	0.42	3,743	0.39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61	0.87	12,674	1.3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5	0.21	1,380	0.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418	24.10	306,752	31.91
1xxx	資產總計	\$1,225,590	100.00	\$961,431	100.00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游素冠



董事長：游素冠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澳門幣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	-	\$70,000	7.28	
2150	合約負債	5,775	0.47	10,335	1.08	
2170	應付票據	12	-	-	-	
2200	應付帳款	117,743	9.61	141,123	14.68	
2230	其他應付款	162,308	13.24	162,913	16.94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550	3.72	16,180	1.68	
2282	租賃負債	16,378	1.34	-	-	
2300	租賃負債-關係人	3,713	0.30	-	-	
21xxx	其他流動負債	13,923	1.13	12,515	1.30	
	流動負債合計	365,402	29.81	413,066	42.96	
###	非流動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0	-	
###	租賃負債	11,346	0.93	-	-	
###	租賃負債-關係人	6,103	0.50	-	-	
25xxx	存入保證金	270	0.02	270	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19	1.45	300	0.03	
2xxx	負債總計	383,121	31.26	413,366	42.9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9,729	40.77	445,729	46.36	
3200	資本公積	270,361	22.06	169,411	17.6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6.22	76,158	7.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15	26,375	2.7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77)	(1.63)	(171,793)	(17.87)	
	保留盈餘合計	82,556	6.74	(69,260)	(7.20)	
3400	其他權益	(29,787)	(2.43)	(21,722)	(2.2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610	1.60	23,907	2.49	
3xxx	權益總計	842,469	68.74	548,065	57.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5,590	100.00	\$961,431	100.00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黃拓文

游素冠

游素冠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55,354	100.00	\$1,182,1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21,450)	(60.61)	(847,063)	(71.66)
5900	營業毛利	533,904	39.39	335,063	28.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725)	(8.09)	(101,506)	(8.58)
6200	管理費用	(155,359)	(11.46)	(127,171)	(10.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94)	(3.30)	(43,463)	(3.6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7)	-
	營業費用合計	(309,778)	(22.85)	(272,187)	(23.02)
6900	營業利益	224,126	16.54	62,876	5.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56	0.41	10,698	0.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68)	(1.41)	(932)	(0.08)
7050	財務成本	(3,738)	(0.28)	(2,782)	(0.2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9)	(0.19)	(1,354)	(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9)	(1.47)	5,630	0.48
7900	稅前淨利	204,227	15.07	68,506	5.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397)	(4.09)	(16,815)	(1.43)
8200	本期淨利	148,830	10.98	51,691	4.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5)	(0.04)	(655)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3)	(0.0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8)	(0.62)	(2,403)	(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76)	(0.69)	(3,058)	(0.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454	10.29	\$48,633	4.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2,371	11.24	\$58,201	4.9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1)	(0.26)	(6,510)	(0.55)
		\$148,830	10.98	\$51,691	4.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3,751	10.61	\$55,649	4.7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7)	(0.32)	(7,016)	(0.60)
		\$139,454	10.29	\$48,633	4.11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0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0		\$1.31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xx	36xx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468,509	\$30,923	\$499,43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465		(13,46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229,339)	(6,360)	(13,465)		468,509	30,923	499,432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8,201	(1,897)			58,201	(6,510)	51,691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655)				(2,552)	(506)	(3,058)
D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57,546	(1,897)			55,649	(7,016)	48,63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23,907	\$548,065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171,793)	\$(8,257)	\$(13,465)		\$524,158	\$23,907	\$548,065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2,371	(7,662)	(403)		152,371	(3,541)	148,830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55)		(403)		(8,620)	(756)	(9,376)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51,816	(7,662)	(403)		143,751	(4,297)	139,454
E1	現金增資										146,880		146,8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70		8,07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9,729	\$270,361	\$76,158	\$26,375		\$(19,977)	\$(15,919)	\$(13,868)		\$822,859	\$19,610	\$842,469

董事長：游素冠

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黃拓文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4,227	\$68,5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8)	(51,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0
A20100	折舊費用	78,802	50,951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5)	63
A20200	攤銷費用	2,873	3,578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1,487)	(2,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40)	(66,7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					
A20900	利息費用	3,738	2,7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362)	(569)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6,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17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49	1,354	C04600	現金增資	146,88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7	(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703	(6,99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957	8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2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3)	2,08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184	15,63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3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42	157,0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826	\$172,64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	(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3	(43,6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48	3,6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0,320	(29,25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68)	1,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	27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60)	(1,4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80)	(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92	19,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8	10,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359	89,5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2	5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3)	(2,7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064)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554	87,303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4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配合法令修訂
5.1.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法令修訂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法令修訂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期間以10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不須加蓋公司專用印鑑章。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命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若該子公司連續兩年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將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第二十七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6.8.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僅為規避營運上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僅為規避營運上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 <u>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之淨部位</u>	配合實務修訂

附件九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君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素冠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加州州大 Fullerton MBA 碩士	匹茲堡大學	北京社科院 經濟博士班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投影機事業部部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精密光學產品事業群 副總經理暨事業群總 經理	達信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	1. 矽瑪企業有限 公司總經理 2. 矽瑪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3. 矽瑪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現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商業暨工業用產品事 業群副總經理暨事業 群總經理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明泰科技(股)司董事 勝品電通(股)公司副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財務長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公司 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 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商業暨工業用產 品事業群製造服務 事務部資深處長	-
持有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葉惠心	但唐諤	陳錦稷
學歷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EMBA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淡江大學物理所 淡江大學物理系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研究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雲林縣政府財政局長
現職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拍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持有股數	0	0	0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葉惠心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3・F206030 模具零售業

0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0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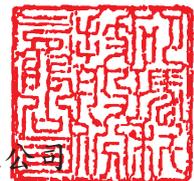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四次修訂，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素冠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4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

集會。

6. 文件修訂：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資料：

7.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

8. 使用表單：無。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定本處理程序。

2.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 3.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 3.2 債券型基金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累計投資金額依核決權限表執行。
-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3.3.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3.3 依 5.3.2.1 及 5.3.2.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4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3.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

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9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10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11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作業流程：

-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3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5.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1.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1.5.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1.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國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i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1.5.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1.5.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2.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2.1.2 評估
有價證券取得時，承辦單位應填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評估擬取得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等)及未來效益等，並衡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業務需要及財務調度上之影響，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5.2.1.3 股權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 5.2.1.4 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目的、標的物，及檢附相關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5.2.1.5 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簽會計人員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
- 5.2.1.6 有價證券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則存於”集保公司”；如購自非集中交易市場，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租用銀行保管箱。
- 5.2.1.7 處分後所得之價款經扣減應完納之稅捐後，承辦人員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繳款，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相關

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憑證入帳。

- 5.2.1.8 有價證券欲借出或提出，應由承辦人員填寫簽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從保管場所取出。
- 5.2.1.9 借出期限屆滿時，若未主動將有價證券交還保管人員，保管人應負責追回，並將狀況呈報權責主管。
- 5.2.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設限如下：
 - 5.2.2.1 投資大陸應經股東會同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其股權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13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5.2.2.2 除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授權董事長視未來現金收支預測進行買賣。
 - (i)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
 - (ii)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
- 5.2.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5.2.3.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5.2.3.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4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5.2.5 取得專家意見
 - 5.2.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5.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5.1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3.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3.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i)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ii)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3.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3.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3.2.1及5.3.2.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3.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3.2.1及5.3.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2.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i)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ii)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3.2.1及5.2.2.4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i)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i)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iii) 應將 5.3.2.5 之(i)(ii)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3.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3.1~5.3.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3.2.1~5.3.2.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i)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ii)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iii)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3.2.5 規定辦理。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5.4.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4.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

5.4.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5.4.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5.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5.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5.3.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5.3.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5.3.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5.3.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5.3.1.1 及 5.5.3.1.2 規定辦理。

5.5.3.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

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5.3.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i)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ii)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iii)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i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vi)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5.3.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違約之處理。
 - (ii)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iii)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iv)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v)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vi)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5.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5.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5.3.1召開董事會日期、
- 5.5.3.2 事前保密承諾、5.5.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5.6 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5.6.1 確認交易部位
 - 5.6.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5.6.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i) 交易標的
 - (ii) 交易部位
 - (iii) 目標價位及區間
 - (iv) 交易策略及型態
- 5.6.4 經辦單位應填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取得交易之核准。
- 5.6.5 執行交易
- 5.6.5.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並簽請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同意。
 - 5.6.5.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5.6.5.3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5.6.5.4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5.6.6 經營及避險策略：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5.6.7 績效評估要領：
- 5.6.7.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人員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表」，將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
 - 5.6.7.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5.6.8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5.6.8.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僅為規避營運上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
 - 5.6.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配合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處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 5.6.9 授權額度：每筆避險性之遠期外匯合約皆須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交易後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 5.6.10 風險管理措施：

5.6.10.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

- (i)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ii)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iii)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iv)現金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v)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vi)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5.6.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i)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ii)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5.6.12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5.6.11所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6.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6.7.1、5.6.14.2(i)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5.6.14 董事會監管方式：

5.6.14.1 董事會指定財務處最高主管依據內控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5.6.14.2 授權財務處最高主管：

- (i)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辦理；
- (ii)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6.15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7.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7.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 資訊公開

5.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8.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8.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8.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8.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公債。

(ii)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i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iv)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i)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8.1.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i) 每筆交易金額。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8.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8.3 公告申報程序

5.8.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8.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8.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8.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8.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i)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ii)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8.4 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6. 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6.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SPIRE ASI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PIRE ASIA INC. 不得放棄對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7. 文件修訂：

7.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3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4 若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6 前項7.5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 相關資料：

8.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 使用表單：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9,729,4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79,972,94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397,835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總瑪投資有限公司	3,008,433	3.76%
董事	曜新投資有限公司	24,168	0.03%
獨立董事	呂谷清	-	--
獨立董事	王家政	-	--
獨立董事	梁慧琪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032,601	3.79%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09 日止。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